

#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关于神池县落实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督导情况

神池县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大的制度性安排。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的文件要求，2023年5月9日至10日，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召开现场座谈、抽阅资料、抽查文件、现场指导，对神池县人民政府及所属4个行政部门（神池县发改局、神池县财政局、神池县农业农村局、神池县工信局）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情况如下：

### 一、核查整改事项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

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 二、整改建议

为确保年底我市圆满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经得起考核检验，现就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 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尽快进行整改，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举一反三，反思检点，进行自查自改，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二) 县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指定内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确定审查人员，明确审查责任。

(三) 县政府及所属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文件要求，坚持“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切实开展实质性审查。凡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印发和实施。

(四) 对抽查文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要及时纠正。同时，要全面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时间紧迫，诚望理解与重视。请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市市场监管局 416 房间，邮箱地址：xzsscjsfk@163.com）。政策制定机关如能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要及时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附件：1、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2、问题文件汇总表



## 附件 1.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序号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印发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及相关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会商会审以及其他工作机制等）	已落实
2	本级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及 2020 年—2022 年期间召开会议的相关资料。（建立会议的文件、议事规则、会议纪要等）	已落实
3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工作协调、会商会审的情况，包括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等。（建立会商会审机制的文件、开展会商会审并提出建议、根据会商会审建议修改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	未落实
4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相关材料（需提供对外公开举报机制佐证材料）	已落实
5	2018 年和 2020 年两次集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材料及其他开展定期评估材料（含工作部署情况、清理总结报告等）	已落实
6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信息公开要求的情况。（如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定期评估报告、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抽查结果等要求公开的内容）	已落实
7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等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	未落实

8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相关佐证材料	未落实
9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宣传的佐证材料(培训工作方案、领导到会证明、培训现场照片、对外宣传材料情况等)	已落实
10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OA系统、发文稿纸)	未落实
11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全面性佐证材料(公平竞争审查表及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未落实
12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或相应存档记录	未落实
13	提供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材料及将出台的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的材料	未落实
14	2020年—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书面总结(工作总体情况、主要成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创新探索、工作经费保障等)	已落实

附件 2. 问题文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存疑条款内容	违反标准
1	神池县人民政府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池县应急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神政办发〔2022〕12号）	第三章 储存 第十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原则 上由具备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承储，不具备承储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由该承储企业选择委托代储企业和个体粮食经营户，并与委托代储企业或个体粮油储备委托代储协议》，明确委托代储品种、数量、质量等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按规定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2〕2号）	不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发放。 （一）由县政府与建设银行神池支行对接，办理银行卡，限额限时使用（不可转账、提现）。建设银行要及时公布银行卡受理场所。	四、使用方式 （一）由各县（市、区）与山西银联对接，通过“云闪付”App 发放和使用。消费券可在“云闪付”签约商超、便利店、电商等企业使用。对于困难群众中的智障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本人无手机或者不便使用“一云闪付”领取爱心消费券的，经困难群众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可委托其他管理人员（如帮扶人、乡村干部、敬老院管护人员等等）办理，以受托人身份证件“云闪付”，领取并使用消费券。	一（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人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3〕1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3〕1号）	五、使用方式 （一）由各县（市、区）与山西银联对接，通过“云闪付”App 发放和使用。消费券可在“云闪付”签约商超、便利店、电商等企业使用。对于困难群众中的智障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本人无手机或者不便使用“一云闪付”领取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人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池县2022年第二批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2〕21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池县2022年第二批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2〕21号）	五、使用方式 （一）由各县（市、区）与山西银联对接，通过“云闪付”App 发放和使用。消费券可在“云闪付”签约商超、便利店、电商等企业使用。对于困难群众中的智障残疾人、孤寡老人、儿童等本人无手机或者不便使用“一云闪付”领取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人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爱心消费券的,经困难群众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可委托其他人员(如帮扶人、乡村干部、敬老院管理人员等等)办理,以受托人身份注册“云闪付”,领取并使用消费券。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期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	神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池县县城乡村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神政办发〔2022〕38号)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期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3	神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神池县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神发改发〔2023〕19号)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

	方案》的通知（神工信发〔2023〕12号）	2022年四季度营收达2000万元企业及2023年拟新开工投产入规企业，逐户比对核查，摸清企业底数，建立全县中小企业在上规升级入统库、培育库、储备库，实施动态管理、按月更新，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2022年四季度营收达2000万元企业惠政策。  (二)拓宽渠道，强化指导。运用企业纳税信息梳理营收达 <b>2000</b> 万元规下工业企业名单，掌握临规企业增量，保障企业年度升规企业数量。对临退规工业企业实施重点帮扶，保证在规企业存量。 (三)落实政策，宣传辅导。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及时安排“小升规”企业首次入规、持续在规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励在首次“小升规”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b>30%</b> 。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方案（神工信发〔2022〕4号）		三、工作安排及重点措施 (一)全面摸底，实时监测在此基础上，将 <b>500</b> 万元以上规下工业企业、“十四五”重点新建入统项目、有望转限(资)上企业全部纳入“储备库”，将 <b>1000</b> 万元以上规下工业企业、 <b>2022</b> 年重点培育企业(项目)、拟转限(资)上企业纳入“培育库”，将	

		<b>2022 年拟入规企业(项目)全部纳入“入统库”，对“三库”实行动态管理、按月调度、重点监测、及时更新，储备、培育、入统三环紧扣，梯次培育，滚动推进，为中小企业升规入统奠定坚实基础。</b>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3.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获取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4	神池县农业农村局	<p>三、重点工作</p> <p>(一) 全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2. 培育锻造重点产业链。加大对“链主”“链核”企业支持力度，帮助，“链主”“链核”企业做大做强，带动链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p>三、发展目标 2022年，培育市级龙头企业3家，县级龙头企业4家；培育省级示范社2家、市级示范社3家，县级示范社9家；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10家。（风险提示）</p>
		神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神池县农业企业倍增工程2022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神农发〔2022〕14号）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完善奖励措施。对当年新建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县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助、贷款贴息、涉农人才补助，对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享受设备购置补助等支持政策。</p>

		神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神池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神农发〔2022〕21号）	三、目标任务 建设3个农业示范基地(种植业2个、养羊1个),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个科技示范主体,培训32名基层农技人员,其中遴选5名骨干人才参加省级培训,招聘3名特聘农技员,其中1名动物防疫员、1名植保员。(风险提示)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	--	---	---

以上建议，仅供你单位参考，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